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思瑞浦”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思瑞浦”（股票代码：688536）发布的停牌公告，该股票自2023年5月29日起开始停牌。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5月30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思瑞浦”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1日

金信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信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信价值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1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金信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信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3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信价值精选混合A	金信价值精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117	00511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否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注：（1）金信价值精选混合C以下简称“本基金”；

（2）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从2023年5月31日起暂停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及各代销机构提交的金信价值精选混合C的大额申购业务，机构投资者于2023年5月30日15:00后提交的单笔金额在1,000,000.00元以上（不含1,000,000.00元）的申购申请，或单日单个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累计超过1,000,000.00元（不含1,000,000.00元）的申购申请，本公司将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在本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x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00-8336；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1日

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现金收益
基金主代码	0035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蕴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傅峤钰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傅峤钰
离任原因	分工调整
离任日期	2023-5-30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本公司其他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应手续。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31日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3年5月31日起，第一创业证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同泰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	A类代码：016316 C类代码：016317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13706 C类代码：013707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16314 C类代码：016315

投资人可通过第一创业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转换、赎回等业务。

如后续第一创业证券新增销售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将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二、费率优惠活动

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参与第一创业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活动规则与期限以第一创业证券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第一创业证券的有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第一创业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除非另有特殊说明，则自新增销售之日起，将同时参与第一创业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网址：https://www.firstcapital.com.cn/

2、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1666

网址：www.tongtai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1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东方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3年5月31日起，本公司新增东方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东方证券进行以下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以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东方证券的相关规定。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65
2	汇丰晋信珠三角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51
3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332
4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333
5	汇丰晋信港股通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291
6	汇丰晋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423
7	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578
8	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579
9	汇丰晋信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917
10	汇丰晋信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918
11	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824
12	汇丰晋信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174
13	汇丰晋信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175
14	汇丰晋信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443
15	汇丰晋信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444
16	汇丰晋信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285
17	汇丰晋信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286
18	汇丰晋信慧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651
19	汇丰晋信慧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652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东方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各基金的具体销售平台和业务规则以东方证券安排为准。代销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具体促销安排和业务规则以代销机构的规定和执行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示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风险）等。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1日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恢复及暂停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3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5月31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5月31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6月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6月1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最大限度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A	银华多利宝货币B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04	000605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下属各类基金的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5月31日（含2023年5月31日）起恢复办理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除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外其他代销渠道5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6月1日（含2023年6月1日）起暂停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除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外其他代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通过除上述代销机构之外的代销机构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通过除上述代销机构之外的代销机构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3、根据本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发布的《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调整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本基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仍限制为2000万元（含）。如单日某基金账户通过上述任一代销机构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本基金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通过上述任一代销机构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2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4、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限制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及直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等业务。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1日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麦高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3年5月31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增加麦高证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合煦智远嘉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323
2	合煦智远嘉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324
3	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287
4	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288
5	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8701
6	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168702
7	合煦智远稳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7796
8	合煦智远稳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797

二、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5月31日起，投资者通过麦高证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补差费不设最低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麦高证券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如果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照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麦高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麦高证券正式代销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自动参加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优惠活动起始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结束时间以麦高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产品在麦高证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麦高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麦高证券官方网站的有关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4、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时不开展基金转换业务。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1、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uvasset.com客服热线：400-983-5858

2、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mgzq.com

客服热线：400-618-335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3-034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以邮件及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郑炳旭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3-035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3月23日，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梁发先生现任公司参股企业广东联合民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民爆”）董事，联合民爆于2023年成为公司关联企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联合民爆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70,350万元，上年度的实际发生额合计为59,663.88万元。

本次新增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于2023年5月3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梁发先生需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东联合民爆有限公司	采购火工品	市场价	180.00	0.00	179.3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东联合民爆有限公司	销售民爆用品	市场价	70,000.00	2,347.66	59,335.2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广东联合民爆有限公司	人工服务费	市场价	40.00	0.00	29.0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东联合民爆有限公司	销售、人工服务费	市场价	130.00	0.00	120.27
合计				70,350.00	2,347.66	59,663.88

上述关联交易计划，因年度市场环境及生产量的变化，关联交易总额会在15%幅度内变化。

说明：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梁发先生于2023年4月19日起任公司参股企业联合民爆的董事，联合民爆因此成为公司关联方。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联合民爆于2023年成为公司关联企业。公司上年度与联合民爆发生的日常交易金额为59,663.88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联合民爆成立于2007年7月30日，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住所为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增正路123号，法定代表人为梁发。主营业务为销售代理；软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民用爆炸物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联合民爆为公司参股企业，因公司总经理梁发先生作为公司产权代表，委派至联合民爆任董事职务，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3、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总资产	9,028.71	6,690.02
净资产	2,606.58	1,663.65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主营业务收入	80,910.03	12,849.80
净利润	389.35	-942.93

4、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联合民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与公司子公司长期合作，履约能力强，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预计是依据公司的经营及生产计划编制，定价政策和依据均以市场价为原则协议定价。

公司日常经营中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发生的。

2、上述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符合市场经济规律，且并未占用公司资金和损害公司利益。交易双方均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

3、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2023年新增关联方并与其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补充预计，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3-036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15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6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关联股东梁发先生需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同时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6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保密部；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将上述资料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6月14日前送达公司证券保密部）。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紫沁、黄佳顺

联系电话：020-38031687

传　　真：020-38031951

电子邮箱：hdbp@hdbp.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

邮　　编：510623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83”，投票简称为“宏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上午9:15至2023年6月1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委托人盖章/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和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壹号”）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普润平方持有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221,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59%，普润平方壹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537,78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98%。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4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9,809,215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公司减持前和减持时总股本按照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490,460,796股计算。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股东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出具的《关于鼎胜新材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普润平方	其他股东：特定股东	37,221,900	7.59%	IPO前取得：37,221,900股
普润平方壹号	其他股东：特定股东	19,537,786	3.98%	IPO前取得：19,537,78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普润平方	37,221,900	7.59%	同一普通合伙人
	普润平方壹号	19,537,786	3.98%	同一普通合伙人
	合计	56,759,686	11.57%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普润平方	不超过：9,809,215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809,215股	2023/6/26 ～2023/12/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普润平方壹号	不超过：9,809,215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809,215股	2023/6/26 ～2023/12/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①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公司减持前和减持时总股本按照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490,460,796股计算。

②可转债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30,000,000股。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持股5%以上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86元

每股转增股份0.8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5	–	2023/6/6	2023/6/6	2023/6/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90,553,0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8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1,875,609.24元，转增392,442,42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82,995,461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5	–	2023/6/6	2023/6/6	2023/6/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股权激励限售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周贤海、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小丽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774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77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774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86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2,543,020	2,034,416	4,577,43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88,010,014	390,408,011	878,418,025
1、A股	488,010,014	390,408,011	878,418,025
三、股份总数	490,553,034	392,442,427	882,995,461

注：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总股本数据采用截至2023年5月29日的股本结构。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882,995,461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1.5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1-85580854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05-31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14.98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7.84元/股

●“鼎胜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6月6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号文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12.5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鼎胜转债，债券代码：113534）。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8股，不送红股。因股权激励事项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根据《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的情况，公司将按相应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以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因此“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鼎胜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中“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进行计算，调整后转股价$P1=(14.98-0.86)/(1+80\%)=7.84$元/股。

因此，“鼎胜转债”转股价由14.98元/股调整为7.84元/股，调整后转股价自2023年6月6日（除息日）起生效。“鼎胜转债”自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6月5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3年6月6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